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通知书

(2025) 粤 5103 执恢 421 号

广东联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陈茂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东联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茂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法院网络询价平台被执行人陈茂尊名下的车牌号为粤D589S5宝马牌汽车进行询价，网络询价结果为256129元。本院决定将上述财产以179291元作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移送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依法拍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拍卖标的：车牌号为粤 D589S5 宝马牌汽车一辆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陈茂尊

拍卖机构/人民法院：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0月15日10时至2026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

除外)在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768/02>, 户名: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
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联系人: 林女士

联系电话: 0768-5819180、13118821224

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
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
请直接与林女士联系。

优先购买权人应于拍卖开始前3个工作日向法院提交有效
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
提交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